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95號

原告 蔡偉仁

蔡政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鑫貨運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37,1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9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國敬